

國立東華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94年5月11日9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0960057846號備查

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10024393號備查

101年3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10049504號備查

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27408號備查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依大學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本校學則、本校辦理學術合作作業要點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學位制，係指本校以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雙邊教務與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至對方學校修業，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授予學位。

雙學位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第三條 本校辦理雙學位制，以締結有姊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書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且列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三、大陸地區大學須列入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第四條 本校各層級學術單位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由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合作單位擬定中、英文版本之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書草案，會簽所屬學院、教務處、國際事務處，陳校長核定後，由校長或授權相關主管簽署。

惟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書可免英文版本，但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簽署。

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課程設計。
- 三、學分抵免。

- 四、修業年限。
- 五、學位授予。
- 六、收費標準及名額。
- 七、協議書終止規定。
- 八、論文指導（學士班可免）。
- 九、其他必要事項。

上述第八款內容應包括資格考試相關規定、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語文、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等。

第五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大學，另訂雙學位制課程，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修讀境外同級雙學位之學生，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累計在兩校之修業期間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32 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12 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 24 個月。

依本辦法修讀境外跨級雙學位之學生，修業期間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其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之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依本辦法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學生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彙整薦送學生名單，函送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境外合作單位薦送之學生均依本校境外學位生（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入學管道及相關規定，備妥申請文件（或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辦理申請入學。

第九條 經核准至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符合陸生、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註冊、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至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核准至本校修讀碩士雙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經修業一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學位；惟得否修讀博士雙學位，應依雙方簽訂之協議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學位，須符合境外合作單位之入學規定，逕向所屬系

(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本校學生經境外合作單位錄取後，由系(所)、學位學程會簽所屬學院、教務處、國際事務處，陳校長或授權相關主管核定後辦理出境修業事宜。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至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至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以下空白) -----